

#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24〕84号

##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科研诚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4年第26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农学院

2024年10月26日

# 北京农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北京市科委等五部门《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学风与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京科发〔2020〕16号）等文件精神，弘扬科学精神，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预防为主、自律与监督并重、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基本原则。明确责任，协调有序，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坚守底线，终身追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北京农学院所有在职教职工、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正式注册的学生，以及以

“北京农学院”名义从事科研及学术活动的聘用人员、兼职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以及学校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各类科研项目、平台、基地、成果、奖励、人才计划、专业技术职务，以及其他与科研相关的活动，涉及指南发布、申报评审、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全过程。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是指对我校相关责任主体开展科学研究过程中信守承诺、履行约定义务、遵守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并据此对各类责任主体进行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

本办法所称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

## 第二章 工作机制与职责体系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在科研诚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范；分析和研究学校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调查、评议和仲裁认定校内知识产权纠纷、科研失信行为等学术道德相关事项。

**第七条** 科学技术处是学校科研诚信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学院（部）的科研诚信建设与教育工作。

**第八条**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须加强学生科研诚信教育，对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的全过程审核把关，将科研诚信与学籍管理、学位授予、评奖评优、研究生推荐免试及就业推荐等挂钩。涉及本科生、研究生的科研诚信问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根据相关办法进行处理。

**第九条** 审计处负责协助科研诚信管理部门调查取证、审计涉及科研经费使用相关的科研失信行为。财务处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协助调取财务相关资料。

**第十条** 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对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依据调查结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科研失信人员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

**第十二条** 各学院（部）承担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切实担当起科研诚信建设的管理职责，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配合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进行信用信息征集、记录、调查、告知及维护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查处的第一责任人，各学院（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查处的主要责任人。

### 第三章 教育与预防

**第十四条** 学校师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科研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将学术规范、科研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作为教师专题培训和学生思想教育的必要内容，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申报重要科技项目等重大事项节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宣传。

（一）教学科研人员要加强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等相关法规政策的学习，切实遵循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研究生导师要加强对其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撰写学位论文等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的要求等进行检查、审核，并负有直接责任。

（三）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教学科研人员、实验人员、离退休人员、学生和进修人员、访问学者等的学术道德与诚信教育培训。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承诺制度，在申请各类科研活动前，相关责任主体都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建立健

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学校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的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诚信档案，将严重失信人员的行为记入其科研诚信档案。科研诚信档案记录信息应当包括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罚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等。并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对于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及认定过程的具体执行，并向学校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第十九条** 各学院（部）学术委员会为院（部）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处理机构，必要时成立独立的临时工作小组。

**第二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举报人应采用真实身份、实名举报，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三)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二十一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科研失信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或科研失信行为的;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四) 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二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初步核实,或委托有关专家进行初步审查。校学术委员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对于正式进行调查的举报,校学术委员会应组织不少于 5 人的调查工作组,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工作组成员一般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必要时,应当包括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工作组。调

查工作组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过程、调查结论等。

**第二十五条** 调查工作组成员若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与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二十六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以及与证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谈话等方式进行。调查工作组认为有必要的，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七条** 调查工作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八条** 财务处、审计处、各学院（部）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九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三十条** 调查工作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客观公正地提出调查结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科研失信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三十一条** 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并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

## 第五章 认定与处理

**第三十二条** 经查证，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学术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或篡改研究数据、图表、资料、文献、注释、图片和音频等，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违反署名规范，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项目、成果、奖励和职称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购买、代写、代投论文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七) 一稿多投并重复发表，重复或变相重复立项，重复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等行为；

(八) 采取弄虚作假、贿赂、利益交换等方式获取项目、经费、职务职称、奖励、荣誉等；

(九) 伪造虚假科研项目，伪造或夸大科研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

(十)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十一)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对于科研活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将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处理方式包括：

(一) 通报批评；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 辞退或解聘;

(五)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

(六)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一) 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 主动采取措施,积极减轻学术不端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三) 其他应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 不配合调查工作，干扰、妨碍调查核实，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二) 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和调查工作人员的，或对举报人、调查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和打击报复的；

(四) 同时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其他应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期限，一般为 1—5 年。同时受纪律或行政处分的，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九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

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应当视举报人情节轻重给予训诫谈话、通报批评、警告、记过直至移交司法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最终调查结论和处理结果应当在校内通过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

## 第六章 复 核

**第四十二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四十三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复查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复查一般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的，不再予以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学校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与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